

一場以失敗收場的殖民地實驗： 1910 年代臺灣對娼妓就業契約的 公證義務化及其廢除*

陳姪媛**

摘 要

1896 年起，臺灣總督府將日本內地的公娼制度陸續引進臺灣各地。1906 年 2 月，為了避免各地不同的管制辦法導致爭執或糾紛，總督府又向各地方官廳公告「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標準」，藉此統一島內相關制度架構。1910 年總督府進而發布「娼妓契約書應記載主要事項」，規定娼妓與店主之合約必須經過公證，以更確切地避免相關糾紛。至 1918 年總督府廢除「娼妓契約書應記載主要事項」為止，每名在臺灣簽約從娼的婦女，皆以公證方式將與店主的合約內容備存至法院，內容包括個別工作條件、具體待遇、貸款額度、就業期限及休假日數等。

本文首先整理 1910 年娼妓稼業公證程序的立案，及 1918 年的廢除過程，藉此了解臺灣總督府對於殖民地買、賣春業的管制手段及其目標。接著，爬梳及分析「日治法院檔案」資料庫中 356 件臺北廳內「娼妓稼業契約公證書」，除了揭示日本娼妓們實際的群體面貌外，也透過對照、比較統計資料及戶口調查簿等其他相關資料，嘗試還原 1910 年代日本娼妓們在殖民地臺灣的具體就業狀況。最後，本文也比較總督府對於買、賣春制度設計的原始設想與實際成效之間的落差，藉此進一步思考制度的實際執行及運作如何影響其成敗。

關鍵詞：公證、公證官吏、貸座敷、「日治法院檔案」、人身買賣、娼妓、公娼制度

* 本文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願意惠賜寶貴修改意見，以及諸位師友之指正與建議。

**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

來稿日期：2019 年 4 月 22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9 年 7 月 19 日。